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沛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1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沛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沛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屬於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玉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詐術，向同一被害人先後詐得財物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客觀上時間密接，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是本案被告4次收款行為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且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依指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共73萬多元，兼衡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因找工作對方表示每月薪水6萬元而依指示為本案行為之原因，惟表示目前無經濟能力賠償，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復參酌被告高職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在民宿打工，時薪19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㈧、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㈡、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

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宣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117號
被　　告　余沛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沛恩於民國114年11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玉書」、「雯(愛心符號)」、「指標方向」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面交車手，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而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10日11時許，透過臉書結識林文崎，以LINE暱稱「雯(愛心符號)」與林文崎成為好友，對林文崎施用投資話術，提供假投資網站連結及假幣商「指標方向」予林文崎，向林文崎佯稱：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林文崎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由余沛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2月18日前不詳時間起，承租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1樓第1103室作為門市駐點，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林文崎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3萬6,000元。余沛恩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林文崎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文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沛恩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中之供述	之面交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月6萬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承租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1樓第1103室作為門市駐點，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林文崎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文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文崎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余沛恩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文崎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電子錢包交易明細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林文崎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余沛恩之事實。
4	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505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余沛恩擔任駐點車手，負責以幣商身分向被害人收款，並承租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1樓第1103室作為門市駐點之事實。

二、核被告余沛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余沛恩數次向同一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並且於密切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被告詐取告訴人林文崎73萬6,000元，對被害人林文崎之經濟、生活、工作、身體、心理、精神、婚姻、家庭等已造成嚴重影響，致生被害人身心痛苦，實有不該，建請就被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1	林文崎	114年12月18日15時30分許	9萬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1樓第1103室
2		114年12月19日15時30分許	17萬元	
3		114年12月20日15時30分許	5萬2,000元	
4		114年12月22日20時00分許	42萬4,000元	